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家佐镇北归还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四至为东至：北归还村地，南至：北归还村地，西至：北归还村地，北至：北归还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075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庞家佐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家佐镇贾家坞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四至为东至：贾家坞村地，南至：贾家坞村地，西至：贾家坞村地，北至：贾家坞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234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庞家佐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家佐镇庞家佐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四至为东至：庞家佐村地，南至：庞家佐村地，西至：庞家佐村地，北至：庞家佐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3831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庞家佐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晋庄镇北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四至为东至：北晋庄村地，南至：村道、北晋庄村地，西至：北晋庄村地，北至：北晋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903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晋庄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晋庄镇西河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四至为东至：西河村地，南至：西河村地，西至：西河村地，北至：西河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116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晋庄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锦华街道北圈头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（其中1号地块面积约0.2801公顷，四至为东至：北圈头社区地，南至：北圈头社区地，西至：北圈头社区地，北至：北圈头社区地；2号地块面积约0.0975公顷，四至为东至：北圈头社区地，南至：北圈头社区地，西至：北圈头社区地，北至：北圈头社区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77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锦华街道办事处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口镇边家务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四至为东至：边家务村地，南至：边家务村地，西至：边家务村地，北至：边家务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748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庞口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口镇陈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（其中1号地块面积约0.7179公顷，四至为东至：陈家庄村地，南至：陈家庄村地，西至：陈家庄村地，北至：陈家庄村地；2号地块面积约0.7302公顷，四至为东至：陈家庄村地，南至：陈家庄村地，西至：陈家庄村地，北至：陈家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448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庞口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小王果庄镇西留果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四至为东至：西留果庄村地，南至：西留果庄村地，西至：西留果庄村地，北至：西留果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353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小王果庄镇长果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四至为东至：长果庄村地，南至：长果庄村地，西至：长果庄村地，北至：长果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945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采矿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，由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